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章程》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沙钢股份”）拟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提供1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概述

1、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为淮钢公司提供1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如公司资金需要，公司提前1个月通知淮钢公司后，就可收回借款。

2、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向淮钢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淮钢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日计算并按季度结算，期限自资金到账之日起1年。

4、财务资助对象担保情况

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降低财务资助风险，淮钢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公司提供的借款以其全部资产承担到期不能偿还的经济责任。淮钢公司第二大股东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万德”）和淮钢公司5位关联自然人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公司提供的借款按其出资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审批程序

因本次财务资助对象是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苏省淮安市西安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陆锦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100 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号：32080000000195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钢铁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及销售；冶金炉料的生产销售；普通机械修造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股权结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淮钢公司 63.79%的股权；江阴万德持有淮钢公司 15.45%股权，194 名自然人持淮钢公司 20.76%股权。

截止 2013 年 9 月底，淮钢公司的总资产为 85.8 亿元，净资产为 39.4 亿元；总负债为 46.4 亿元，资产负债率 54.08%。2013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79.57 亿元，净利润 1,977.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淮钢公司的其它股东义务

淮钢公司的其它股东为江阴万德和 194 名自然人，分别持有淮钢公司 15.45%股权和 20.76%股权。

江阴万德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法人代表刘品华；公司法定住所：江阴市澄江东路 3 号；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炼钢、炼铁、轧钢的原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江阴万德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副会长李新仁先生。淮钢公司 194 名自然人股东中李培松、王

忠英分别是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莫安建、陈建龙、庄英明是公司的监事，以上 5 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江阴万德和以上 5 位关联自然人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公司提供的借款按其出资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拟对淮钢公司提供 1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既提高了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又支持了淮钢公司经营业务拓展。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淮钢公司共提供了 3.2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含本次财务资助）。

淮钢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且淮钢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公司提供的借款以其全部资产承担到期不能偿还的经济责任。淮钢公司第二大股东江阴万德和淮钢公司 5 位关联自然人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公司提供的借款按其出资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风险是可控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拟对淮钢公司提供 1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既提高了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又支持了淮钢公司经营业务拓展。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淮钢公司共提供了 3.2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含本次财务资助）。

淮钢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且淮钢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公司提供的借款以其全部资产承担到期不能偿还的经济责任。淮钢公司第二大股东江阴万德和淮钢公司 5 位关联自然人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公司提供的借款按其出资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风险是可控的。

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对淮钢公司提供以上财务资助。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数量及逾期情形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2013 年 5 月已对淮钢公司提供了 2.2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未逾期)。本次提供 1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后,公司对淮钢公司共提供了 3.2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含本次财务资助)。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未及时履行还款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淮钢公司、江阴万德和 5 位关联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8日